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部门决算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起草有关施，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制定绿化、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和措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大绿化建设项目建议书；负责实施国家、省、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组织制定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街道、乡镇集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全区性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审核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核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分类管理办法；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五）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督查指导管辖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指导乡镇集镇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环卫设施达标工作的检查验收；负责管辖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

（六）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社会宣传教育，普及市容环境卫生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七）负责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年度计划；协助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其他职能职责待市区体制调整后相应设置。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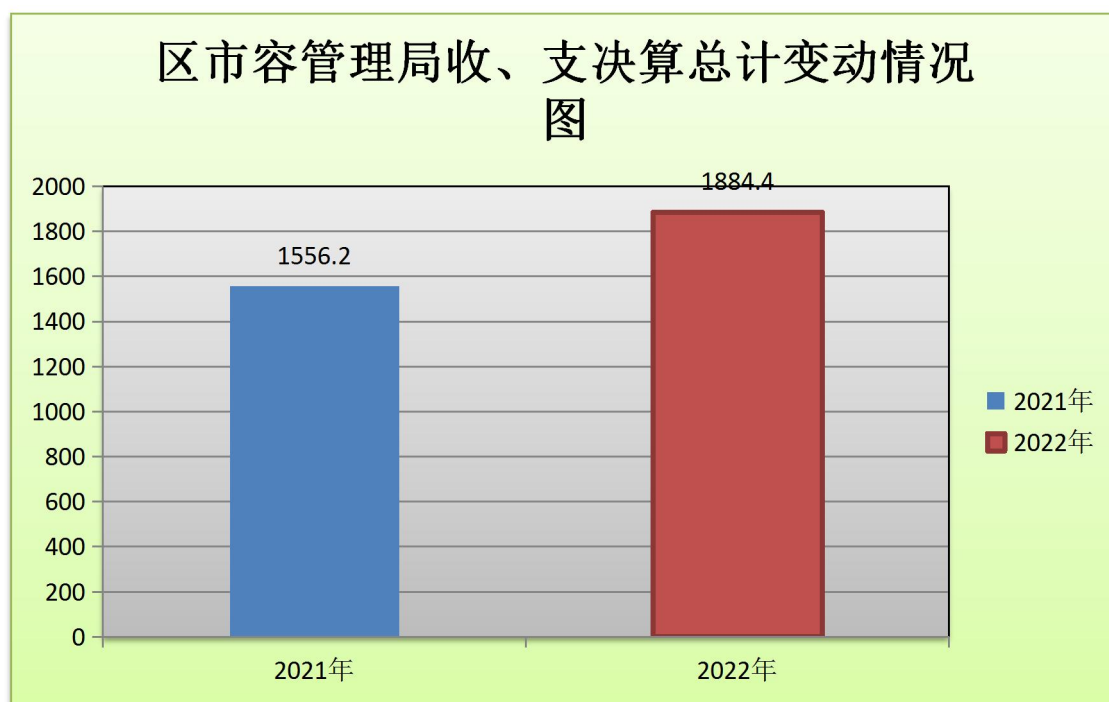
区市容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市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区市容管理局纳入统一核算。纳入区市容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机关）
- 2、乐山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84.4 万元。与 2021 年 1556.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14 万元，增长 17.42%。主要变动原因是：1、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项目和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3 月合同到期进行新一轮的招标，招标单价对比上一轮有所增加；2、悦来垃圾中转站新建投入运营，增加了垃圾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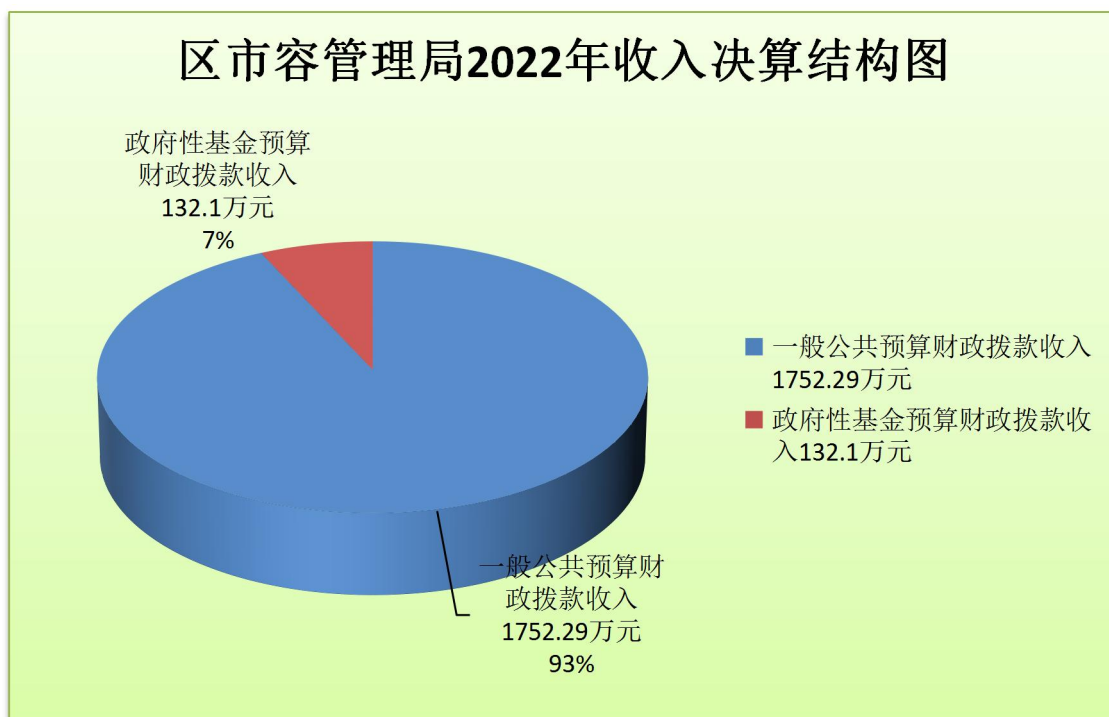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2.29 万元，占 92.99%；政府性基金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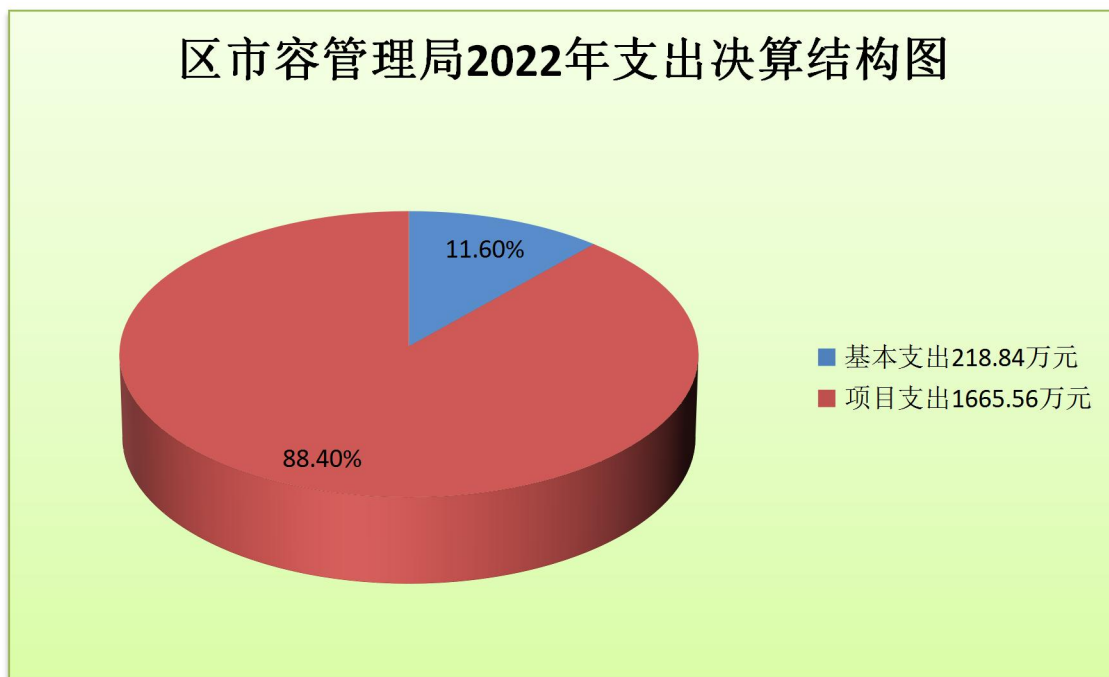
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 万元，占 7.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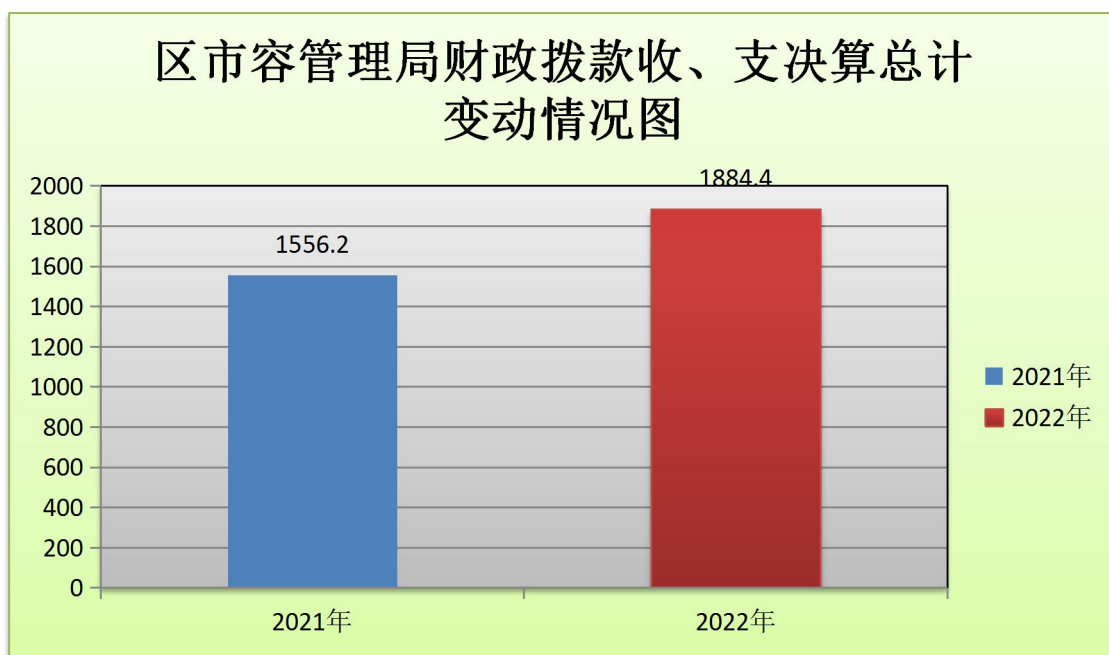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84 万元，占 11.6%；项目支出 1,665.56 万元，占 8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4.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14 万元，增长 21.1%。主要变动原因是：1、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项目和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3 月合同到期进行新一轮的招标，招标单价对比上一轮有所增加；2、悦来垃圾中转站新建投入运营，增加了垃圾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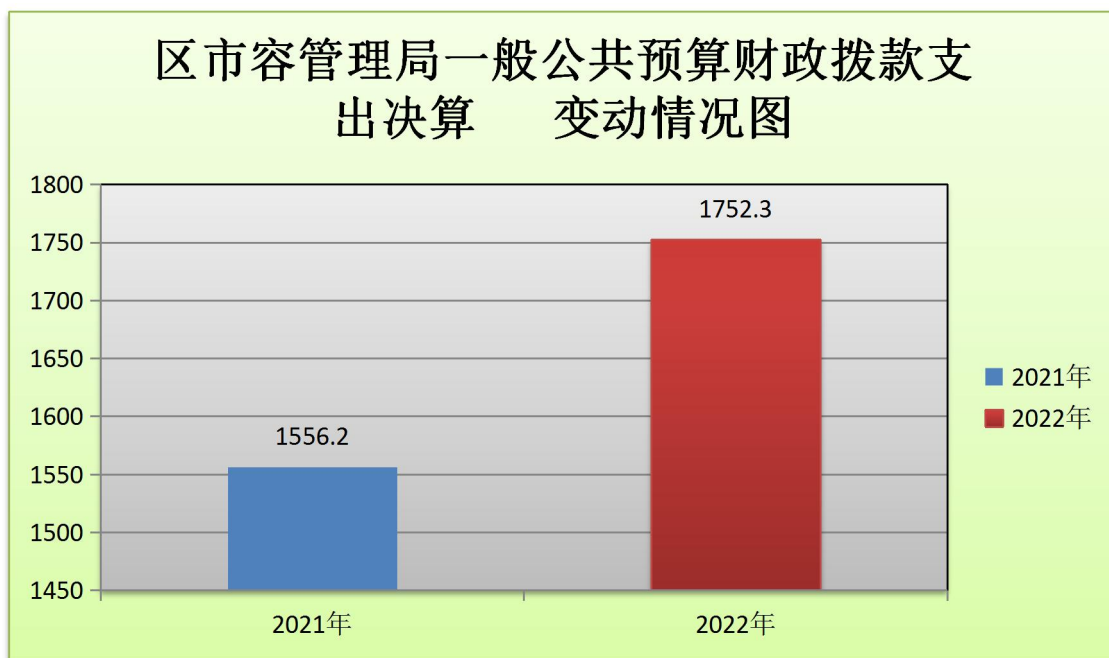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03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1、环卫责任区环卫保洁项目和垃圾中转站运行项目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 3 月合同到期进行新一轮的招标，招标单价对比上一轮有所增加；2、悦来垃圾中转站新建投入运营，增加了垃圾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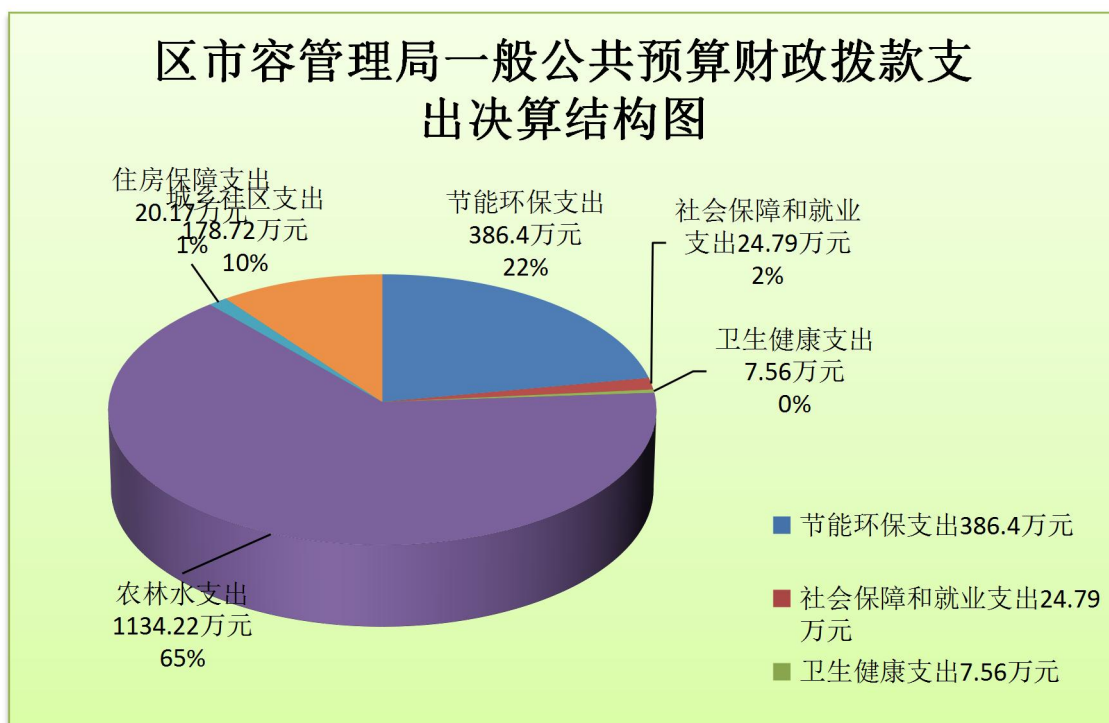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5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支出 7.56 万元，占 0.4%；节能环保支出 386.84 万元，占 22.1%；城乡社区支出 178.72 万元，占 10.2%；农林水支出 1,134.22 万元，占 64.7%；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20.17 万元，占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5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6.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8.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1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和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和 2021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32.11 万元。用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3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守简朴，控成本、讲绩效、提效能，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优先保障重点、刚需、紧急项目支出，机关

运行成本得到有效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4.99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的日常保洁和垃圾中转站运营项目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0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中区垃圾清扫、清运、焚烧处理、基本运转经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部门整

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简称区市容管理局）是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起草有关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组织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大绿化建设项目建议书；负责实施国家、省、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组织制定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街道、乡镇集镇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全区性重大活动期间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4）负责审核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

共设 施的设计方案，审核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分类管理办法；负责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5) 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管辖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督查指导管辖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负责督查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指导乡镇集镇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环卫设施达标工作的检查验收；负责管辖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管理。

(6)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社会宣传教育，普及市容环境卫生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7) 负责制定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年度计划；协助绿化、市容环境卫生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开展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和攻关。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区市容管理局行政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中层职数 3 名。下属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事业编制 5 人，所长 1 名（副科级），中层职数 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884.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189.5万元，调整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2.1万元，盘活存量资金8.9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总费用1884.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218.83万元（人员经费：195.99万元、公用经费：22.84万元）；项目支出1665.5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区市容管理局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时按要求填报了预决算及绩效目标，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2022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收入合计1884.40万元。
- 2、2022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支出合计1884.40万元。
- 3、2022年部门决算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8.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市中区市容管理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的各项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预算及时完成支付。

“三公”经费方面，2022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综合管理情况。本单位逐步健全并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依法进行预算、决算及其它信息公

开，资产管理逐步规范，依法接受财政的各项监督。

2、2022年，本单位共实施100万以上项目4个，合计支出资金1631.74万元。

项目1：市中区市容管理局支出垃圾清扫保洁费用483.66万元；

项目2：市中区交市容管理局垃圾中转站运行费用307.41万元；

项目3：市中区市容管理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用528.36万元；

项目4：市中区市容管理局餐厨垃圾焚烧处理费用312.31万元；

（1）项目概况

区市容管理局主要承担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的日常保洁，垃圾中转压缩转运，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12月预计转运焚烧生活垃圾约69000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二是完成垃圾中转站招标工作，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第三方公司负责全区5个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新增大型压缩车2辆、中转站压缩箱体2台、垃圾车3辆、工作人员8人。对我区环卫责任区内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补充和替换1000余个。完成悦来垃圾中转站建设工作，每天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约10吨，有效节约垃圾转运里程40公里，惠及周边5个行政村8000余群众。完成水口镇、牟子镇片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建，对场地地面、渗滤液沟渠和渗滤池进行维护新建，确保垃圾中

转站渗滤液无渗漏，提升了垃圾治理工作质量；完成责任区环卫招标工作，分别引进四川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二是抓好第三方服务公司管理考核，不断加强扬尘治理，针对翡翠河堤工程等重点工作，加强区域巡查，完成各类对接协调 21 次，现场处置 12 次。至今，上路巡查 1400 余人次，约谈公司负责人 6 次，召开环卫工作会 5 次。

（3）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批复环卫保洁清运焚烧等项目预算 1631.74 万元，按实际支出费用划拨，资金及时批复到位。截止 2022 年底，经费支出共计 163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制度。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使用较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真实，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其它违规问题。部门职责履行到位，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整体较好，积极围绕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户定点、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无害化处理模式，完善农村垃圾处理日常保洁、清运和管理等制度，2022 年 1-12 月预计转运焚烧生活垃圾约 69000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对我区环卫责任区内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补充和替换 1000 余

个。完成悦来垃圾中转站建设工作，每天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约 10 吨，有效节约垃圾转运里程 40 公里，惠及周边 5 个行政村 8000 余群众。完成水口镇、牟子镇片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改建，对场地地面、渗滤液沟渠和渗滤池进行维护新建，确保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无渗漏，提升了垃圾治理工作质量。

（二）存在问题

1、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理解还不到位，导致设定目标不够细化，不够量化。

2、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有时因目标调整不及时会导致绩效目标发生偏差。

（三）改进建议

1、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注重绩效指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结合工作实际更加合理设定。

2、密切关注目标任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向，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

基本运转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	8	1				
其中：财政拨款	8	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安排，为全面保障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基本运转经费 9.1 万元，全面保障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2 年根据预期目标，基本运转经费 8 万元，全面保障本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环卫责任区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业务差旅人次	248 人次	100%	6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的补助成本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差旅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劳务费的成本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差旅审批制度健全情况	优良中低差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人员劳务费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劳务费人员数量	1 人	100%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人员劳务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差旅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垃圾清扫、清运、焚烧处理		年度:	2022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容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53.16		1653.16		1		
其中：财政拨款	1653.16		1653.16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市中区环卫责任区垃圾清扫保洁、垃圾压缩中转、垃圾焚烧处理等环卫工作。				2022 年投入 1653 万元圆满完成市中区环卫责任区的清扫、清运、焚烧等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处理	12000 元 / 月	12000 元 / 月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责任区日常保洁工作	1000000 平方米	1000000 平方米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压缩中转	64000 吨	64000 吨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64000 吨	64000 吨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	100%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卫责任区日报保洁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压缩中转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焚烧处理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环卫责任区保洁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中转及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焚烧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责任区保洁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责任区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2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	√	√	√	√	8	

				分，否则不得分。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

				量指标个数 (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 应用 (10 分)	预算 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 效结果与预 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 和下属单位 绩效自评情 况纳入内部 考核体系,得 5分;建立对 内设机构和 下属单位预 算与绩效挂 钩机制的,得 5分;否则酌 情扣分。	√		√		10	
	信息 公开 (5 分)	自评 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 否按要求将 部门整体绩 效自评情况 和自行组织 的评价情况 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 关绩效信息 随同决算公 开的,得10 分,否则不得 分。	√		√		10	
	整改 反馈 (10 分)	问题 整改	5	评价部门根 据绩效管理 结果整改问 题、完善政 策、改进管 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 理过程中(包 括绩效目标 核查、绩效 监控核查和 重点绩效评价) 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得 5分,否则酌 情扣分。	√		√	√	5	
		应用 反馈	5	评价部门按 要求及时向 财政部门反 馈结果应用 情况。	部门在规定 时间内向财 政部门反馈 应用绩效结 果报告的,得 5分,否则不 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 配合评价工 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 效评价工作 开展过程中, 评价组发现 被评价对象 拖延推诿、 提交资料不 及	√		√	√	0	

			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 0.5 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 10 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